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
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